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於可行情況下緊隨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516,000股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就使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履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名字須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之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股東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